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浦周办〔2024〕2号

关于印发《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街道各机关内设机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各居民区，社区文化中心：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管理办法》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2日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

核稿人：张云涯

(共印55份)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办法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行为，根据《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浦采管办〔2023〕12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浦财规〔2021〕3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浦财行〔2021〕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街道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货物，是指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集中采购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向具备条件的企业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实物类商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三条（管理原则）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的管理方法。

第四条（管理模式）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实施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相

关班子领导任副组长的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各科室采购人员、财务部门人员、审计部门人员和监察办人员组成。

第六条（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负责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的管理工作，制定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的管理制度，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等，实现对预算编制、购买程序、服务验收、备案、监督检查等环节全面控制。

第三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七条（购买主体）街道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活动。

第八条（承接主体）承接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九条（条件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十条（承接主体条件）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质、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预留）购买主体还可以在具备第十条相应条件的基础上，结合购买服务（采购货物）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再设定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承接主体应优先考虑中小企业，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0%以上（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四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二条（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专业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依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浦财行〔2021〕12号）和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四级实施目录（附件1）执行，实施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调

整实施目录，需报区财政部门备案；集中采购服务项目范围依据《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浦采管办〔2023〕12号）执行。

第十三条（采购货物内容） 采购货物是街道开展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工作所需的，可通过政府采购或市场化方式采购的各类实物。其中集中采购货物的范围依据《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浦采管办〔2023〕12号）执行。

第十四条（禁止事项范围）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部制度等；
- （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行为） 严禁以下不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 （一）严禁不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二) 严禁与购买主体相关人员有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三) 严禁项目违规拆分, 规避政府采购;

(四) 严禁先委托实施后政府采购;

(五) 严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六) 严禁项目一包了之, 不开展履约管理。

第十六条 (其他服务事项) 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同时不属于第十四条所列范围的, 由购买主体上报区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预算安排)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所需资金应在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对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 调整和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购买主体要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 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 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 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 合理地编制预算。

第十八条 (预算编制审核)

(一) 购买主体在编制部门预算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实施目录, 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将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的相关要素, 作为预算编制内容, 在预算报表内全面、完整

地反映，明确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立项依据、资金测算、资金来源、采购形式、实施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等。

（二）财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与规定，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报送的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可将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按照预算审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三）购买主体应按照预算项目计划节点及时启动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按规定程序落实，及时完成预算执行率。

第六章 购买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供应商选择）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第三方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采购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和采购货物项目均需遵照以下采购方式执行：

（一）采购金额 400 万（含）以上的，按照公开招标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采购金额 100 万（含）以上的，不足 400 万的分散采购，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建设工程相关购买服务按照《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2〕2 号）规定执行。

(三)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不论金额大小均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委托采购中心或直接框架协议（电子集市）采购。

(四) 100万元以下非政府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中属于中介集市目录（附件2）范围的服务项目，通过中介集市平台进行购买活动，按照《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浦采管规〔2021〕2号）相关流程执行，其中购买主体有以下选择第三方的途径：以竞价选取方式，按最低报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第三方；以择优选取方式，通过委托专家评审确定第三方。

(2) 非中介集市目录的100万元以下10万元及以上的购买服务，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一般应提供3家以上承接主体按规定进行比价，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由各业务部门实施（详见附件3）。特殊情况需定向委托的承接主体需提供相关文件依据（详见附件4）。其中建设工程相关购买服务按照《周家渡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浦周办〔2023〕9号）规定执行。

(4) 100万元以下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货物，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一般应参照市场价提供3家以上承接主体按规定进行比价，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特殊货物可一事一议。

(5) 非中介集市目录的10万元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和采购货物，按审批权限通过后，由各购买主体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特殊采购事项）

(一) 采购应急保障相关货物和服务的，应根据突发事件和

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对于紧急的采购项目，按照区有关规定，报领导小组组长审议后直接采购，并及时向党工委会报告。

(二) 对市场条件尚不成熟，或因专业特性及特殊要求等原因只有一家潜在承接主体的项目，购买主体要说明原因，经核实报财政局批准后，可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二十二条 (审批程序) 街道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的项目，都要一项目一申报一审批。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符合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均应公开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一)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由购买主体按照财务用款请示流程，附相关材料报批。

(二)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由购买主体提交采购方案，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批。

(三) 应急类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项目，按照急事急办的相关要求及相应审批程序组织实施。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实行合同管理。

(一) 购买服务均需签订合同，采购货物 5 万元及以上的需签订合同。

(二) 确定承接主体后, 购买主体应及时与其签订采购货物及服务书面合同, 严格按照《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实施, 明确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的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项目金额、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日常跟踪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 严格资金拨付管理。购买服务需进行绩效评估后方可支付项目尾款, 特殊情况由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另行商定。采购货物的付款方式和支付比例, 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八章 评估验收、绩效管理、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绩效管理) 对于购买服务, 采购主体应进行绩效目标量化, 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 5), 按照区有关要求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成本效益分析, 控制和降低服务成本,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果。购买服务结束后, 应进行绩效评估 (见附件 6), 其结果附于报销凭证内, 作为支付尾款依据, 绩效评估原则上由采购主体自行评价, 必要时委托三方组织实施。对于购买货物需附采购物品验收单或签收单。(见附件 7)

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督) 审计办应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将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采购货物) 的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履约情况等列入日常审计工作范围。对于购买金额较大的项目, 经内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后, 由审计办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六条 (监察监督) 监察办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货物) 项目的监督, 确保相关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违纪处理）购买主体工作人员在购买服务及采购货物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承接主体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采购服务及货物“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适用范围）周家渡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居委会，以及由财政资金作为经费主要来源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基金会等），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解释部门）本办法自2024年1月22日起执行，由街道党政办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附件：
1.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四级实施目录
 2. 中介集市服务事项目录
 3.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货物）比价记录表
 4.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向委托）记录表
 5.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估表
 6. 周家渡街道采购物品验收单
 7.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周家渡街道购买服务四级实施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店招店牌安全检测服务
				公共安全隐患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救援服务
				应急抢修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学生体育活动、比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校园艺术活动、比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国防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就业社区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业务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人才就业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老年关爱服务
				为老服务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其他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社区综合保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优抚关爱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传染病防控管理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地方病防控管理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应急救治、救助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食品安全服务
				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野生、流浪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垃圾清运服务
				格栅池清理服务
				其他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监测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技术创新指导服务
				技术创新其他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文化艺术创作服务 文化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书籍管理服务
				图书、报刊杂志借阅服务
				学生社会实践服务
				司法纠正人员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体育场馆租借服务
				体育场馆其他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自治金项目管理服务
				社区公益服务
				文化空间运营服务
				临时安保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志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道路养护服务
				公共设施其他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服务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服务
A14		灾害防治与应对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培训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应急抢修服务
				灾害救援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公共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行业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行业标准制订服务
				行业标准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人才培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技术评审服务
				技术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垃圾分类测评服务
				水质监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对外合作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合同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见证服务
				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社会研究及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会计咨询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会议组织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 化方式提供的工程 服务	工程其他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项目评审服务
				其他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估服务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 业务培训服务	机关技术业务培训 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 化方式提供的机关 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社工骨干培训
				其他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 与维护服务	社工系统系统维护服 务
				机关工资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 化方式提供的信息 化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设备保养服务
				设备维修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人口信息管理服务 社会面稳控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 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餐饮委托运营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智能防范系统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其他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文件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外事服务

附件2

中介集市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服务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适用范围
1	价格评估	发改委	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物资损失价格评估；应税物、走私物相关标的价格评估。
2	工程监理	建交委	本事项是指合同估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3	工程勘察	建交委	本事项是指合同估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4	工程设计	建交委	本事项是指合同估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5	工程造价咨询	建交委	本事项是指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中最后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审价），且估算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下的项目。
6	城乡规划编制	规划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7	土地规划	规划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大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
9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含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服务内容。
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市场监管局	①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价；②在用锅炉能效测试；③高风险高参数特种设备系统安全评价。
12	律师事务所服务	司法局	诉讼法律服务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卫健委	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
14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评价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评价。
15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16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审查与安全生产咨询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技术审查与安全生产咨询。

附件3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货物）比价记录表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及以上）

项目名称				购买部门（单位）			
比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比价地点			
主持人				参与人员签名 (不少于 2 人)			
序号	比价单位名称		报价（万元）	报价人（签名）	联系电话		
1							
2							
3							
经比价，_____为意向单位，其方案比较合理，报价为_____万元。 记录人：_____年 月 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_____年 月 日							

注：比价单位要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报价方案（资金测算明细表）。

附件 4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向委托）记录表

（1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购买服务）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购买部门（单位）		参与人员（签名）	
承接单位		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要求			
定向委托理由			
结果	<p>通过双方沟通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确认项目意向金额为 _____万元。</p> <p>承接单位经办人签名： 购买部门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名并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意见：</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影响力目标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6

周家渡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估表

项目名称						
承接单位				购买部门(单位)		
合同金额				评估验收时间		
评估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备注
按照合同时间节点履约情况						
按照原定项目方案实施内容落实情况						
专业人员配备与项目目标吻合情况						
硬件设施配备与项目目标吻合情况						
资金测算明细表的履行情况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合作经办人满意度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度						
结论	(项目验收合格的,须注明“该项目已完成,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字样) 评估验收人员(不少于2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周家渡街道采购货物物品验收单

序号	发票日期	发票编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验收 (签收)日期	验收 (签收)人
小计								